云和县人民政府文件

云政发〔2022〕23号

云和县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陈王慧、黄董彬2位同志
个人嘉奖的决定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2022年3月2日下午2时许，城南派出所辅警陈王慧下班回家途中发现浮云大桥上一女子欲跳河轻生，情绪激动。陈王慧见状立即联系城南派出所出警，并上前安抚女子情绪，值班人员黄董彬等人随即赶至现场共同参与处置。经了解，该女子与其丈夫存在感情纠纷，两人因办理离婚事宜多次发生争吵。待女子丈夫闻讯赶至现场后，该女子便直接从桥上跳下，在河水中不断挣扎。

当时正值3月，河水冰冷刺骨，若不及时救援，女子随时都有溺亡风险。黄董彬和不善游泳的陈王慧两人迅速套上救生衣，顶着严寒酷冻，毫不犹豫地跳入水中施救。但冰冷的河水瞬间将两人的身体冻僵，吸足水的衣物更是对两人的救援造成了极大阻碍。危急时刻民警与周围群众也参与到救援中来，将连着救生绳的救生圈扔至河中。陈王慧、黄董彬两人拿起救生圈便套在女子身上，之后在众人的共同配合下成功将女子救上岸。事后经医院检查，女子的各项生命体征正常。

为表彰先进，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根据《丽水市见义勇为人员表彰奖励暂行办法》（丽义勇〔2018〕3号）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授予陈王慧、黄董彬2位同志个人嘉奖。

云和县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云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3日印发